

臺北醫學大學網球場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

97年12月1日學務處處會議新訂通過
102年12月3日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23日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7月23日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7月19日體育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網球年度會員籍依本校學年度時間為主每年8/1至次年7/31止(繳費期限為每年7/31止)中途加入將依比例計算費用，辦理會員時請至體育處填寫申請表乙份、大頭照2張及會費。

第二條 使用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07:00-09:00、星期六、日07:00-13:00、國定假日(含連續假期)不開放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如遇球場人數較多時，均採當場掛牌或輪替方式，並以三十分鐘為一使用時段，每面球場以四人使用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凡使用球場者均應遵守本球場之規定，否則拒絕使用。

(新台幣)

| 身分別 | 維護費金額 | 110/8月起/三個月 (內含每季重新製卡服務費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外會員/一年 | 10,000元 | 2,500 |
| 校友(退休人員/員眷)會員/一年 | 5,000元 | 1,500 |
| 員工/一年 | 3,000元 | 1,000 |
| 雙和里里民(限校外)/一年 | 8,000元 | 2,000 |
| 外賓單月 | 1,500元 | - |